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衡墩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罗杰、侯晓红、张怀岭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33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银行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先生及其配偶魏哲玲女士、董事许瑞景先生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衡墩建、许瑞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康力源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7 年 6 月 14 日。

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和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马来西亚健身器材生产项目”实施方式,新增“租赁厂房”进行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4月1日,上述保证担保均已解除完毕,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

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